

中国社会 变迁与互联网社会运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 变迁与互联网社会运动

苏振华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变迁与互联网社会运动 / 苏振华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363 - 7

I. ①中… II. ①苏… III. ①互联网络 - 影响 - 群体性 -
突发事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995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但同时也带来了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和社会矛盾显性化的社会新情势，其典型表现是群体性事件日益频发。这对正常社会秩序形成了冲击、对政府的公信力形成了负面影响。尤其是自 2002 年以来，互联网与实体性事件相结合，赋予了群体事件新特质，扩大了群体事件的波及面影响面，加大了社会治理的难度。尽管政府高度重视对群体事件的治理，但并没有有效消除群体事件的频发，其中的关键原因是没有消除催生影响群体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因素，而互联网则加剧了这些因素的影响。只有解释清楚了群体事件的发生机理以及互联网影响群体事件的作用机制，才能形成针对性的治理思路。本项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群体事件中的网络作用机制研究（12BSH033）”的研究成果，我们对这一论题的研究包括如下几部分。

一 理论研究

本项研究立足于社会运动理论来解释互联网对群体事件的作用与影响机理，进行了两个层次的理论梳理来建立本项研究的理论解释框架。其一，从经济学、心理学和政治社会学的角度分析社会运动的形成机理，以期形成对社会运动多视角的理解。经济学、心理学对集体行动的研究揭示，形成集体行动的微观因素是利益结构和心理基础，其理论的适用范围是解释小群体、小规模集体行动。政治社会学对社会运动产生和发展过程的研究指出，影响利益结构和心理基础形成的因素是某种“社会结构”。这一视角弥补了经济学和心理学对大规

模集体行动解释力有限的缺陷，将微观的个体心理基础和宏观的社会结构统一起来，为理解社会运动提供了一个更完整的理论图景。其二，从国家视角梳理了社会运动理论的内在逻辑联系，我们将社会运动理论总结为四个发展阶段：社会心理学分析的兴起，资源动员理论的兴起，政治过程理论的兴起，国家视角的新发展与抗议政治学的兴起。这一理论梳理就理解中国问题而言具有三点启示：第一，国家对社会运动有着重要的塑造作用；第二，国家的应对策略选择对社会运动所形成的影响有重要作用；第三，基于前两点，社会运动固然不是体制化的社会活动，但也不能简单理解为体制外行动，而是现代国家的常态现象，只要正确发挥国家的作用，就能够将社会运动引导为促进社会发展的动力。

理论研究得到的方法论启示是：对社会运动的研究不能仅仅只是在微观层面上分析社会运动兴起的心理基础、资源的动员过程、政治机会形成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需要分析社会运动兴起在社会结构层面的原因。据此，本研究立足于“变迁—结构—话语”三个分析维度（即从国家的结构及其行为方式、社会结构以及社会运动者的结构性行为；国家社会关系演变、社会阶层的分化、现代化过程、政府行为变化；社会运动的意识形态、参与者认同、抗争话语形成等维度），探讨群体事件的直接动因和结构性原因、揭示互联网影响群体事件的作用机制。

二 社会运动形成机制研究

本研究对群体性事件以及互联网社会运动的形成机制进行了探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民众缺乏有效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政治企业家群体事实上已经出现；动员机制已然形成，互联网动员和人际动员是有效的社会运动动员机制；丰富的抗争剧目被创造出来。由于民众有抗争意愿，有政治企业家进行动员，并创造出为大家接受的抗争剧目，故社会运动自然形成。社会运动发生的更根本性的结构性原因在于，在中国社会的快速发展变迁过程中，中国的国家与

社会关系、国家与民众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改变，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民营经济迅速兴起，抗争话语的形成，民众的参与要求日趋提高，抗争在一定程度上合乎法律。对中国社会运动兴起的直接原因和结构性原因的分析揭示，社会运动的产生是中国社会结构性特征决定的，据此，仅仅针对其直接原因进行治理，是不可能消除社会运动的，社会运动会长期存在。但我们的研究也表明，社会运动的不断发生不会对中国社会的总体社会稳定产生大的影响，原因在于如下几方面。中国经济多年来一直高速增长，民众的生活水平都不同程度地有所提高，民众对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认同度很高，发生大规模全国性政治抗争的经济条件是不存在的；社会中间组织的发育不充分，参与者之间的联系是松散的、并不紧密的，在动员和组织能力上，都不足以支撑形成大规模的社会运动；知识分子总体上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这个群体在利益上没有抗争要求；政府对具体事件的处理具有很强的灵活性，针对不同的事件会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能够有效遏制社会运动的扩散；中国的官僚体制运转良好，在官僚体系内部对于维护政治社会稳定是有高度共识的。

三 实证研究

本研究进行了一系列实证研究，得到了一系列发现。（1）对民众抗争意愿及行动影响因素的研究表明：合法维权途径知晓度、利益相关和政治参与意识等因素对民众参与社会抗争意愿和行动有正向影响，收入公平感、受教育年限等因素对公民参与社会抗争意愿和行动有负向影响，参与社会抗争意愿的影响因素与参与社会抗争行动的影响因素存在不一致性，参与意愿能否转化为行动受到知晓合法维权途径知晓度、利益相关程度等因素的影响。（2）网民参与社会运动，有其价值观基础。网民的个人经济状况比非网民更好，网民比非网民更遵从中国文化传统，但网民的政治信任度显著比非网民低。在政治价值观方面，网民比非网民有更强的权利意识。在经济价值观方面，网民比非网民更坚持市场经济、更主张接受自由竞争所形成的经济后

果。在社会价值观层面,网民更为包容,表现出更强的后物质主义价值观。(3) 政治信任对民众参与社会运动行为选择有重要影响,良好的绩效、成功的意识形态宣传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为提升民众的政治信任发挥了正向影响。本项研究进一步的发现是,民众的预期社会流动性是提升中国政治信任的一个来源。预期社会流动性指的是民众对自己未来社会流动可能性的一种预期,不是真实的社会流动。这一研究的启示是,消解民众的社会抗争,仅仅依赖以控制为目的的维稳手段是不够的,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社会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如果创造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好地完善法治体系而强化民众的社会流动预期,那么民众就会对中国政府报以很高的政治信任,从而从根本上弱化民众的抗争要求。(4) 民众总体上不存在共识,影响民众认知的因素是其价值立场,中国社会进入了多元化时代,民众更愿意从自己的价值立场出发来解读事实。为此,应对社会运动,真实事实的澄清、信息尽可能的全方位公开是至关重要的;应建立多元化的治理机制来回应民众多元化的价值观和多元化诉求。

四 社会运动治理机制研究

群体性事件的不断发生,成为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探讨有效的治理机制。本课题研究了中国当下社会运动治理机制的特征与形成原因,提出了以“制度化社会运动”为核心的治理思路。

一般来说,政府应对社会运动有排斥逻辑和吸纳逻辑可供选择,我国应对社会运动遵循的既非单纯的排斥逻辑,亦非纯粹的吸纳逻辑,大致表现为“控制性回应”与“反应性吸纳”的结合。这两种行为的效果是不理想的:控制性回应只是暂时平息抗议行动,无法解决社会运动背后的社会矛盾与冲突;控制性回应可能会扭曲为侵犯民众的合法权益、违背法治原则动摇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反应性吸纳需要很高的成本,不可持续,同时对社会运动形成某种激励,提高国家治理社会运动的难度和成本。当下非常紧迫的任务是建立制度化社会

运动的治理机制，其核心在于构建一个平衡社会运动组织与国家诉求、规范双方行动统一的协调框架。这个框架应包含三个原则：其一，制度化社会运动，包括规范化社会运动的诉求设计将其纳入常规政治的容忍范围之内、规范化抗议形式与共同认可的常规标准相符合；其二，制度化处理措施，包括处理措施符合法治原则、对诉求的回应符合法定原则和法定程序；其三，制定国家与行动者共同认可的常规标准，包含社会运动诉求设定和抗议行动的常规标准、政府处理行动的常规标准和回应诉求的常规程序。三个原则的核心是：允许民众表达诉求，但要符合常规标准；政府的应对程序化常规化；常规标准要在民众和政府之间建立共识。如此，民众的诉求表达乃至抗议行动就成了常规性政治社会活动的一部分。

总体上而言，本研究将群体事件的发生机制与政治信任勾连起来，这一研究整合了“国家—社会”、“宏观—微观”、“心理—行为”多重视角，增加了对中国式社会运动特征、影响、形成机制的认知。在理论上，本研究整合社会运动理论，以“变迁—结构—话语”为分析框架，建构了解释中国群体事件形成的一般性理论框架，揭示了群体事件形成的机制与过程。在研究思路本项研究着重探讨了直接动因及其背后的结构性原因的形成机制。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一方面自主采集数据，另一方面运用权威调查数据进行了定量研究，更加有效地揭示了中国群体事件的一般性特征。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社会变迁与社会运动的性质	(1)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中的社会运动兴起	(1)
第二节 互联网社会运动的性质	(6)
第三节 政治企业家与企业家主导的社会变迁	(10)
第四节 研究回顾	(22)
一 社会运动理论文献综述	(22)
二 中国社会运动的研究综述	(25)
三 互联网与社会运动文献综述	(27)
第二章 理论框架：国家视角下社会运动的发生逻辑	(35)
第一节 国家视角下社会运动理论演变理路	(35)
一 从社会心理学分析到国家视角的复苏	(36)
二 国家视角的发展与第三代政治过程理论	(39)
三 国家视角的新发展与抗议政治学	(44)
四 国家在社会运动研究中的兴起、消失与再出发的可能 解释	(48)
第二节 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塑造	(51)
一 国家结构对社会运动的塑造	(51)
二 国家行为对社会运动的塑造	(57)
第三节 社会运动对国家的塑造	(63)
一 社会运动塑造国家的结构性行为	(63)
二 社会运动影响国家的制度性变化	(65)
三 社会运动对社会变迁的影响	(67)

第四节	从微观机制到社会结构的集体行动理论比较	(69)
一	经济学视角下自发性集体行动的不可能性	(70)
二	自发性集体行动失败的心理学解释：群体认同的 缺失	(73)
三	社会运动何以产生的政治社会学解释	(76)
四	影响心理基础的决定性因素：社会结构	(79)
第三章	互联网社会运动的酝酿与形成	(84)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与性质	(84)
第二节	互联网的传播特性	(91)
第三节	互联网舆论塑造的演变历程	(96)
第四节	互联网社会运动形成	(105)
第四章	互联网社会运动的演变与发生机制	(110)
第一节	互联网社会运动对传统集体抗争的超越	(110)
第二节	传统集体抗争发生脉络与互联网社会运动成型	(115)
第三节	传统集体抗争与互联网社会运动的相互强化	(120)
第四节	互联网社会运动的自我生成	(122)
第五章	互联网影响社会运动的政治机会结构分析	(134)
第一节	社会运动发生机制的宏观与微观视角	(134)
第二节	互联网对政治机会结构的影响	(144)
第三节	互联网在社会运动参与者形成中的作用	(150)
第四节	互联网在群体事件动员中的作用	(152)
第五节	互联网在抗争剧目形成中的作用	(157)
第六章	社会抗争意愿及行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161)
第一节	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设	(162)
一	相对剥夺感与社会抗争	(163)
二	生活满意度与研究假设	(163)
三	媒体使用频率与社会抗争	(164)
四	合法维权途径的知晓度与社会抗争	(164)
五	政治参与意识（政治效能感）与社会抗争	(165)

六 受教育年限与社会抗争	(166)
第二节 数据和方法	(166)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166)
二 研究变量	(167)
第三节 模型与实证结果	(169)
第四节 总结与讨论	(173)
第七章 中国政治信任的影响机制	(176)
第一节 高政治信任在中国	(176)
第二节 研究方法, 变量说明与数据描述	(181)
一 变量说明	(181)
二 数据描述	(185)
第三节 实证分析结果	(186)
第四节 社会流动预期影响政治信任的路径分析	(188)
第八章 互联网对政治信任的影响与网民的价值观	(195)
第一节 中国网民的政治信任与价值观	(195)
第二节 理论与文献	(196)
一 政治信任	(196)
二 社会价值观	(198)
三 本书的假设	(199)
第三节 变量说明与回归结果分析: 使用互联网对政治信任的 影响	(200)
一 变量说明	(200)
二 回归结果分析	(204)
第四节 网民与非网民的价值观比较	(208)
一 网民和非网民的政治价值观比较	(208)
二 参与政治活动意愿	(208)
三 网民和非网民的经济价值观比较	(210)
四 网民和非网民的社会价值观比较	(211)
五 网民和非网民的经济状况、遵从传统的程度比较	(212)

第九章 社会运动治理的制度化路径	(215)
第一节 国家应对社会运动的逻辑与行为选择	(215)
第二节 社会运动治理的制度化	(219)
一 国家在制度化构建中应做的努力	(220)
二 社会运动组织的努力	(221)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治理路径选择	(222)
后记	(229)

第一章 中国社会变迁与社会运动的性质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中的社会运动兴起

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中国步入了一个急剧社会变迁的时代。根据孙立平的归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变迁的根本性特质是从“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转型^①。总体性社会的根本特征是国家主导了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在经济领域,由中央指令性计划配置经济资源,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范围非常狭小,所有制结构偏于单一化,经济资源集中于国家力量的控制之下。在社会领域,几乎所有社会力量都被纳入国家的管理体系之中,自主性的社会组织发展缓慢,人口的跨区域流动受到严格的限制。在政治领域,国家意志得以全面的贯彻,在信息传播领域内媒体忠实地传播国家的主流观念,民众观念总体上与国家观念保持高度的一致,社会思想观念趋于一元化。在这个总体性社会体制之下,各个社会群体以不同的方式与国家发生紧密的联系,农民被纳入人民公社统一组织生产和分配,户籍制度限制了农民的自由迁徙,城市人口只能是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少量的集体企业就业,无业人员处于居委会的管辖之内。中国社会的基本社会结构相当简单,即“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在这样的国家社会关系体系之下,民众自发性的社会运动是不可能发生的。20世纪70年代末期的

^① 孙立平、王汉生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改革开放极大地改变了这种国家社会关系，表现为经济社会的急剧转型。在经济方面，传统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市场经济逐渐获得了主导地位；在社会层面，国家对社会的控制逐渐放松，各种新兴社会阶层、社会组织不断兴起，传统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社会结构被打破，民众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知识分子阶层占总人口比例不断扩大；在政治层面，民众的政治参与机会越来越多，民众的政治参与意识也越来越强，政治观念也日趋多元化。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国民经济总量飞速增长，实现了全世界最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经济发展又促发了新的社会阶层与群体的兴起，新的社会议题的提出以及新观念的传播。同时也出现了大量的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如环境与生态问题、城乡差距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区域差距问题等。中国社会的这一快速社会转型进程构成了社会运动兴起的基本背景。

尽管中国的社会变迁已经持续了三十多年，但显然远未完成全面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尚处于传统的总体性社会趋于解体、而一个稳定的现代化社会尚待形成的发展阶段，正如亨廷顿的论断“现代性孕育着稳定，但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①，在这个长时段的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矛盾越来越多、社会运动不断兴起是必然的社会现象。转型期间的社会变迁催生了社会矛盾与冲突的爆发，这些矛盾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得到表达进而被消解。总体上而言，社会矛盾的消解有两种机制：其一是体制内的社会矛盾消解机制，即国家的制度化力量是有效的社会矛盾消解机制，社会结构也能内生一定的矛盾化解机制；其二是体制外的社会矛盾消解机制，社会运动是个体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进行利益表达、实现诉求的一种制度外政治行为，同样也是一种有效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基于此，中国社会运动的发生是必然的。中国社会的现代化的全面完成，既包括建立健全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也包括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全面完成，以及塑造与现代性相一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9 年版，第 31 页。

致的核心价值，显然这是一个长期过程，固然国家力量是完成现代化进程的主导力量，但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同样是不可或缺的。社会运动在西方社会的转型中扮演了重要的制度外推动力角色，事实上是实现国家与社会之间协调发展的一种有效机制。因此，只要国家适当的引导，社会运动是完全可能成为中国政治与社会转型的重要推动力量的。综上，中国社会运动的发生既是必然的，甚至也是必要的：其一，它作为一种有效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能有效地缓解转型期激化的矛盾与冲突；其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需要国家主导以及社会力量推动来合力完成，社会运动既是承载国家与社会互动的有效机制，也是社会转型重要的制度外推动力。

中国的政治与社会转型的顺利推进，需要重新构建国家与社会关系，改革政治与经济制度，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寻求完善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鉴于中国的社会矛盾发生于中国社会转型这个大背景之下，理解中国转型的内在机理是解释社会运动发生机制的必然前提，同时也需要从社会运动研究的经典理论中寻求理论支持。西方的社会运动理论大致经历了社会心理学分析、资源动员理论、政治过程理论和国家视角的新发展与抗议政治学等四个阶段的发展，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然而，这一理论并非一个严整的逻辑体系，而是各种解释机制的融合，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社会运动的发生机制。要理解这个繁杂的理论，必须厘清各种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需要建构多种解读视角。由于国家在中国社会转型中扮演了关键性的主导力量，故而立足国家行为解释社会运动发生机制的国家视角对于理解社会运动是不可或缺的：社会运动的发生源自国家为推动转型做出的结构变革，国家对社会运动的治理模式选择，既影响了能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持中国社会的总体稳定，同时也决定了社会运动最终是否能成为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推动力。立足于中国社会特定的国家社会结构，阐明以互联网为发生平台的社会运动的发生逻辑，是本书的研究目的所在。

根据赵鼎新的定义，社会运动指的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

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①。与之类似的还有其他概念如“集体行动”，在中国的话语体系中，对应的概念中最接近的是“群体性事件”，由于这些概念仅仅是对某类现象或行为的界定，而不是一个演绎性概念，故无须纠缠于概念本身的用语。总之，类似于“社会运动”、“群体性事件”之类的现象，其核心特征至少有两点：其一，参与者众；其二，参与者的诉求指向对特定社会制度的反对，这种反对主要指向的是政府，也包括特定的企业，如劳资冲突往往是直接指向企业的。根据这两点特征，蒂利使用的概念“抗争性政治”与“社会运动”是高度类同的，蒂利等把“抗争性政治”定义为，“在提出要求者和他们的要求对象之间偶尔发生的、公众的、集体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发生在（a）至少某一政府是提出要求者或被要求的对象，或者是要求的赞成方，（b）所提出的要求一旦实现，将会影响到至少一方的利益”^②。在本书中主要使用“社会运动”这一概念，但根据语境也会使用“群体性事件”、“抗争性政治”等概念，这在本书中都被处理为相同的概念。

就现象而言，最近 20 多年以来，中国社会一直保持着政治社会的高度稳定，但地方性、局部性、个案性的抗争性活动一直在发生。目前中国社会的抗争运动表现为各种形式，如上访、请愿、怠工、罢工、示威游行、扣留甚至殴打和伤害国家干部到小规模武装对抗等多种形式，其数量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以“群体性事件”数量为例，2005 年以前，中国政府每年都公布“群体性事件”数量：1993 年 8700 起、1999 年超过 3.2 万起、2003 年 6 万起、2004 年 7.4 万起、2005 年 8.7 万起，年均增长 22.2%，参与人数从 73 万人次上升到 376 万人次，年均增长 17.8%，以后由于数量太大就不再公布^③。就

①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②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Dynamics of Contention*, page 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③ 数据来自“维基百科”中“维权运动”条目。

历史上而言,如农民起义、革命等行为显然也应该纳入社会运动的研究范畴。故而,在中国社会中,社会运动其实一直就是长期存在的,且是一个常态化的社会现象。在国际学术界,社会运动研究是政治社会学领域一个很重要的话题,形成了形形色色的理论和汗牛充栋的文献,但国内学术界对社会运动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的原因显然在于国内社会科学研究与国际学术界尚存有巨大的差距,另一方面的原因可以解释为在观念上对社会运动性质的认知尚有误区。

在通常的观念中,社会运动往往会与暴乱、非理性活动、颠覆社会秩序、破坏稳定等范畴联系起来,在学术史上这种观念也是由来已久的。早在勒庞 1895 年出版的《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一书中,他对群体行为进行了极为严厉的批评,比如他认为,群体易冲动、多变和急躁,群体易受暗示和轻信,群体情绪夸张、爱走极端,群体偏执、专横等^①,可以说在勒庞的理论建构中,他对社会运动持全面的负面评价。在中国,有一种看法认为群体性事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行为。这种观念的存在,显然会影响对社会运动展开科学研究。的确任何社会运动都会对固有的社会秩序形成或大或小的冲击,且任何政府都不会允许具有骚乱性质的活动,但这并不代表在学理上应该对社会运动首先作出一个全然负面的价值评价。事实上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如罢工、静坐等行为慢慢成为体制所接纳的活动,研究者们逐渐观察到一个事实,社会运动其实是一种很常态化的表达形式,在社会各个群体、各个领域中都有所表现,故而有学者把当代西方社会称为“社会运动社会”^②。据此,人类社会的政治活动被理解为两种形态:一种是合作性的或者说是非对抗性的活动,如听证会、舆论监督等;一种是对抗性的活动,如罢工等各种社会运动。换个说法,政治活动可以分为体制内活动和体制外活动:体制内活动指的是政府主导的、依照法律或各种程序进行的政治活动,如选举;体制外活动指

① [法]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4—71 页。

② Tarrow, Sidney, *Power in Move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